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申請表

學分班及非學分班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 別			聯絡電話		
已繳課程費用	元整		退費原因說明		
依 退 班 申 請 日 期 勾 選 一 項	一、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			
	二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			
	三、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				
	四、其他				

請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：

(1)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，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或(2)其他金融機構：

機構代碼：_____，機構名稱：_____，分行別：_____分行

帳號：_____，戶名：_____

擬退金額 **請附收據正本**

(請書寫大寫)

萬 千 佰 拾 元整
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

承辦單位(企劃推廣組)	進修學院院長	校 長
總 務 處(出納組)	主 計 室	

領 據 黏 貼

(請浮貼收據正本)

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：

註：1.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80017369B號令修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 依照銀行業相關規定，匯款銀行如非屬同一銀行間之分行，則應收取「匯款手續費」；請學員儘量提供「郵局」或「台灣銀行」之帳戶，如金融帳戶非上述2金融機構，則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30元，並請檢附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